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龚伟斌先生无质押股份。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龚伟斌	是	4,100,000	2021-4-23	2021-8-1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73%	0.6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龚伟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龚伟斌	150,195,307	21.95%	4,100,000	0	0%	0%	0	0%	115,050,807	76.60%

注：上述限售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